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经股东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自动失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0202146号	2,000	2026-04-22	2026-05-22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募集资金
合计			2,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202109号	2,300	2025-04-15	2025-10-14	保本浮动型	1.00%-2.20%	募集资金	是	252,306.85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粤海信享1M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2025-04-15	每满1个月的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	2.40%	自有资金	是	649,556.58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204196号	5,500	2025-05-23	2025-11-18	保本浮动型	1.50%-2.30%	募集资金	是	620,369.86
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狐鱼鳍246号收益凭证	2,000	2025-05-27	2025-06-27	浮动收益型	2.45%+	募集资金	是	47,939.55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202856号	10,000	2025-06-06	2025-10-15	保本浮动型	1.00%-2.20%	募集资金	是	789,589.04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203060号	2,200	2025-07-02	2025-09-30	保本浮动型	1.00%-2.10%	募集资金	是	113,917.81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204142号	12,200	2025-10-16	2025-12-04	保本浮动型	0.75%-2.05%	募集资金	是	335,750.68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204200号	2,300	2025-10-20	2026-04-20	保本浮动型	1.20%-2.10%	募集资金	是	232,646.53
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5-10-23	2026-1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自有资金	否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204503号	5,500	2025-11-20	2026-05-19	保本浮动型	1.00%-2.05%	募集资金	否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204735号	12,200	2025-12-08	2026-01-15	保本浮动型	0.75%-2.00%	募集资金	是	254,027.40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204958号	5,000	2025-12-26	2026-01-26	保本浮动型	0.75%-2.00%	自有资金	是	84,931.51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201018号	4,500	2026-01-08	2026-02-09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是	78,904.11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201190号	12,200	2026-01-16	2026-03-02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募集资金	是	330,904.11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3849)	3,800	2026-01-29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是	65,589.04
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3746)	1,200	2026-02-02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18,378.08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8900)	3,000	2026-02-12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是	26,301.37
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8801)	3,000	2026-03-02	2026-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51,246.58
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17769)	5,000	2026-03-02	2026-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85,410.96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201634号	12,200	2026-03-05	2026-04-08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募集资金	是	227,287.67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泰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0	2026-03-12	每6个月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	自有资金	否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1581期收益凭证	1,000	2026-03-20	2026-12-17	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0.10%-3.50%	自有资金	否	
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粤海信享3M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26-03-23	每满3个月的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	2.25%	自有资金	否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17770)	5,000	2026-04-02	2026-0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否	
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8802)	3,000	2026-04-02	2026-0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否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202028号	12,200	2026-04-10	2026-07-09	保本浮动型	1.00%或2.24%或2.34%	募集资金	否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0112)	3,000	2026-04-16	2026-05-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否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202146号	2,000	2026-04-22	2026-05-22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9,700万元(含本次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8,9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244　证券简称:迪安诊断　公告编号:2026-020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11,099,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迪安诊断	股票代码	3002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钧	方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	
传真	0571-58085606	0571-58085606	
电话	0571-58085608	0571-58085608	
电子信箱	zqb@dazd.cn	zqb@dazd.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作为中国医学诊断领域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公司以第三方诊断服务为核心业务,定位于医学诊断智能解决方案的引领者。公司依托先进的检测技术及智能化手段,致力于为各级医疗机构(涵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体检中心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提供以疾病为导向的“服务+产品+数字”整体化解决方案,深度满足就医者的综合临床诊疗需求。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医学诊断服务、诊断技术研发、诊断产品生产及销售、司法鉴定、健康管理等领域。

公司服务网络覆盖全国90%以上人口所在区域,为超过22,000家医疗机构,提供4,500余项医学检测项目(包括分子诊断、病理诊断、生化发光检验、免疫学检验、理化质谱检验及其他综合检验等从常规到高精尖的检测项目),共获得168张国内外认证认可证书,检验结果被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认可。

公司产品经销网络在全国覆盖了16个省市,拥有分子诊断、病理诊断、质谱诊断三大自有产品线,代理产品覆盖罗氏诊断、希森美康、法国梅里埃等国内外品牌产品超1,300种,终端客户超4,000家。

(二)公司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构建覆盖医学诊断全生命周期的完整生态体系,以全方位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各阶段、各场景的多元化需求。

当医疗机构有自行检验需求时, 公司依托1,300余项诊断产品的全国经销网络及三大自有产品线(涵盖设备、试剂、耗材及技术支持),提供规模化供应链支撑下的基础服务能力。

当医疗机构有外包检验需求时,公司通过全国连锁化独立医学实验室网络及4,500余项检测项目,提供精准、及时的医学诊断与科研外包服务,实现规模化的检测服务能力。

当医疗机构有提升院内效率与降本增效需求时,公司通过合作共建与精准中心模式,以专业化运营提升管理效益、以规模化供应链实现有效降本、以齐全检验项目扩容检测能力、以领先技术平台增进学科影响力。

公司通过“AI+数字化”的全面赋能,贯穿所有需求及驱动整个生态体系升级,实现产品智能化、ICL自动化、合作共建协同化、精准中心高效化、健康管理精准化以及医疗信息数据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4,422,427,334.26	15,785,983,734.55	-8.64%	17,939,311,25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2,461,924.28	6,564,302,204.35	-1.86%	7,566,285,438.8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096,031,634.52	12,196,223,734.01	-17.22%	13,408,319,79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52,664.10	-357,277,652.58	112.33%	307,461,06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39,376.79	-380,108,163.92	103.11%	294,754,72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332,871.52	1,207,396,648.34	67.99%	1,921,354,00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1	-0.5790	112.45%	0.49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1	-0.5790	112.45%	0.4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5.00%	5.68%	4.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65,125,686.41	2,571,359,307.92	2,629,101,734.09	2,530,444,90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5,565.65	31,282,800.09	46,427,604.81	-12,652,17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05,778.11	17,070,292.22	44,787,340.40	-23,712,47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16,515.68	446,925,099.76	594,007,039.02	1,156,617,248.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海斌	境内自然人	26.31%	164,438,933	123,329,200.00	质押	73,6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	11,536,913	0.00	不适用	0			
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0,636,390	0.00	不适用	0			
葛红金	境内自然人	1.16%	7,250,000	0.00	不适用	0			
蔡自巍	境内自然人	1.10%	6,871,800	0.00	不适用	0			
徐敏	境内自然人	1.01%	6,320,304	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74%	4,616,206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4,596,915	0.0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8%	4,270,304	0.00	不适用	0			
杨婧	境内自然人	0.56%	3,521,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海斌、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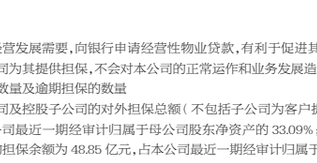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对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质押解除等手续。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陈海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数占总股本的11.79%,占其所持有股份的44.79%(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1月2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0日、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2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5日公告)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下属子公司(指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7,211,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57,211,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19,440.1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98号《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1.15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133,971.75	94,361.94	苏利宁夏
合计		133,971.75	94,361.94	-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原建设内容中的“1,000吨丙硫菌唑”变更为“2,000吨丙硫菌唑”、“500吨对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5,000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吨间苯二甲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2,000吨丙硫菌唑、1,000吨吡氟酰草胺、2,000吨4,6-二氯嘧啶、2,000吨苯并呋喃酮、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10,000吨间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148,328.09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94,361.94万元。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000万元, 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投资收益率(年化)	1.00%-1.80%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起息日	2026年4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7月21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此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不超过223,139,154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37,457,044股,发行价格为20.3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986.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68,355.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3,631,630.59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73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已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变更部分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变更部分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078801300003943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4130078801300003943,截至2026年4月8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风力发电设备部件装配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0,564.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融、张颂来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riyue2022@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1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媒体刊载了《2025年年度报告》,对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6年一季度报告》,目前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5.公司关注到近期算力概念受到市场关注。公司于2025年6月成立合资公司福建智泰驰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算力项目的实施主体,